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大兴区殡仪馆是大兴区民政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提供本区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提供遗体整容、防腐、告别、丧葬用品及其他殡葬特需服务；负责落实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政策；负责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倡导文明治丧、移风易俗等新风尚，制止封建迷信色彩的治丧活动等工作。机构设置：大兴区殡仪馆共分为综合办公室、财务收费组、业务组、接运组、火化组，共5个班组。单位性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6446.49万元，比上年减少299.10万元，下降4.4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58.83万元，比上年减少176.48万元，下降3.25%。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846.7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6.1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6.7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4.经营收入4405.0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3.76%。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7.0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14%。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046.40万元，比上年减少657.53万元，下降11.53%。其中：

1.基本支出970.9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9.24%。

2.项目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4.经营支出4075.4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0.76%。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46.74万元，比上年减少722.24万元，下降46.0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0.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5.3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0.88%；卫生健康支出61.4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32%；住房保障支出124.2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8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787.9万元，2024年度决算78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20.32万元，2024年度决算12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4%。主要原因：在编职工社会保险基数调增。

“社会福利”2024年度年初预算667.58万元，2024年度决算65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7%。主要原因：2024年在编职工退休4人。

2.“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58.16万元，2024年度决算6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58.16万元，2024年度决算6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7%。主要原因：在编职工社会保险基数调增。

3.“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4.25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24.25万元。主要原因：补发职工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970.99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902.8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商品和服务支出0.00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8.18万元，包括退休费、奖励金。（4）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没有公务接待。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2024年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00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6.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0.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5.81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5.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5.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0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殡仪馆共有车辆2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共计149.28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0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本单位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款级科目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2024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